

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G328NJ-JL7标段招标

标段编码：NJGL2500676-09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64
第六章 图纸	6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封面	85
目录	8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7
(一) 投标函	87
(二) 投标函附录	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8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89
四、投标保证金	9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1
五、商务标文件	9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
(附件) 企业资质	91
(附件) 企业证书	91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1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1
(附件) 基本信息	91
(附件) 资格证书	91
(附件) 社保	91
(附件) 业绩	91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1
(附件) 基本信息	91
(附件) 资格证书	91
(附件) 社保	91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1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1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1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1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9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91
（附件）财务状况	91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2
六、经济标文件	93
七、技术标文件	94
八、其他资料	95
第九章 其他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G328NJ-JL7

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L2500676-09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苏发改基础发[2020]95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G328NJ-JL7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标段名称:施工监理G328NJ-JL7标段。

本次招标设置一级监理单位,为总监办。

招标范围为本项目K0+000~K3+300建设范围内的土方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附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照明工程、监控工程、声屏障工程、绿化工程、养护工区房建工程等)等施工监理,以及标段范围内相关工程基础和预留预埋的施工监理。

2.3 计划工期: 1521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5,36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G328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起点为仪征市与南京市交界处,接G328仪征段改扩建项目终点,起点桩号为K0+000;根据工可调整报告批复,主路设计终点位于G328跨线桥东桥头,辅道设计终点位于G328环交,桩号为K16+528.206,路线全长16.528km。

2.6 工程类型: 公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具有下列①、②项资质中任一项资质:

①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②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监理。

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监理单位）为C级及以上。

（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

（2）总监理工程师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担任过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或监理组长（含副职）。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其他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

②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③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④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0-28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0 分 (2) 技术标：35.00 分 (3) 商务标：25.00 分 (4) 其他：4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 (0~10.00)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
		监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0~10.00)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合同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0~10.00)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理解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
		对本工程的建议 (0~5.00)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总监理工程师 (0~25.00)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①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5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每增加1个担任过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组长（含副职）的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	2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能力 (0~5.00)	根据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行评价，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5.00
		业绩 (0~20.00)	从各投标人已完类似工程的数量进行评分。 ①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已完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 ②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业绩合并）具有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的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20.00
		履约信誉 (0~10.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给予10分。	10.00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暂定AA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X$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70)/15+0.65X$ 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60)/10+0.45X$ 注：①X为信用分满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监理类）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 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	
		设备配置 (0~5.00)	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监理的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 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工程施工监理要求，得3分； 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数量能够较好满足施工监理要求的，得3（不含）-4分（含）； 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监理要求的，得4（不含）-5分（含）。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监理服务期限：1521日历天（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预计自2026年11月0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共791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年。

(2) 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

省单位) 咨询。

(3)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 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 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 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4)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 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 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

②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 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 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 若投标人只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 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5)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 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电话沟通, 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 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本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全子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婷婷 13057516108。

(6) 行政监督部门: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联系电话: 025-83194554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169号	地址:	南京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3楼
联系人:	涂祥进	联系人:	赵婷婷
电话:	18051025801	电话:	1305751610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169号 联系人： 涂祥进 电话： 180510258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3楼 联系人： 赵婷婷 电话： 13057516108
1.1.4	项目名称	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标段名称：施工监理G328NJ-JL7标段。 本次招标设置一级监理单位，为总监办。 招标范围为本项目K0+000～K3+300建设范围内的土方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附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照明工程、监控工程、声屏障工程、绿化工程、养护工区房建工程等）等施工 监理，以及标段范围内相关工程基础和预留预埋的施工监理。
1.3.2	服务期	1521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投标人资格要求：</u> <u>资质要求：（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 <u>（2）投标人具有下列①、②项资质中任一项资质：</u> <u>①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u> <u>②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u> <u>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u> <u>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u> <u>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监理。</u> <u>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监理单位）为C级及以上。</u> <u>（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u>（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 <u>总监理工程师资格：（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u> <u>（2）总监理工程师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担任过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或监理组长（含副职）。若以联合</u>

		<u>体形式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u> <u>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1）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u> <u>（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u> <u>（3）其他要求：</u> <u>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u> <u>②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 <u>③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 <u>④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u> <u>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10-17 09:3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10-12 09:3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10-17 09:3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0-28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10-13 09:3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10-13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1.2%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法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费率 见投标人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0.4.5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
--	--	--

		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u>2021年至2026年</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其他</u> <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现金、支票形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u>10%签约合同价</u> <u>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5%签约合同价）。</u> <u>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u>采用</u> 横向暗标：<u>采用</u> 具体要求：<u>本项目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部分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u> <u>（1）采用A4纸张、纸张方向为纵向；</u> <u>（2）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u> <u>（3）不得出现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u>
<u>10.4</u>	<u>10.4.1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u> <u>（1）投标保证金减免措施如下：①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②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u> <u>（2）根据投标人须知3.4.1项“投标保证金”中的减免措施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上传至投标文件</u>	

	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等级判定是否符合减免要求。 (3) 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 <u>10.4.2签字（签章）、盖章的其他要求</u> (1) 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 (2) 除第(1)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和（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u>10.4.3人员其他要求</u>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在职职工，投标人必须将2026年04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经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且能够反映投标人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所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个人缴费清单或单位缴费清单）材料彩色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保证该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若投标人所投总监理工程师为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事业编制等情况，或为投标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不需缴纳上述社保证明材料，但在投标文件中需上传其事业编制（或其他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编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需附退休证和聘用合同扫描件）。如果投标文件中未附扫描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本项目形式评审。 (2) 总监理工程师在岗要求：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按照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不再把总监理工程师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条件；对总监理工程师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采取承诺制（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对于作出虚假承诺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
--	--

	管理系统。 (3)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合同条款，投标阶段不作强制性要求。 10.4.4关于3.5资格评审资料，补充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 ②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若投标人只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10.4.5关于本投标人须知3.2.4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费率。包括完成本工程监理合同段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交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监理人员服务费和监理试验检测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生活设施购置、使用、维护费和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①监理人员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奖金、伙食费、保险费、差旅费、加班费和各种补贴、津贴等一切费用。 ②监理人员现场服务时间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充分考虑工序衔接，服务时间不得重复计算。 ③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设备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由于监理人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责任。 ④本项目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平安工地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按标准化施工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所需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 ⑤监理人还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监理和施工环保监理工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将施工安全、环保监理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⑥监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进行监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

	⑦监理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项目等现行规定进行监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⑧本项目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应将公证费用支付给公证机构。如果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则此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 招投标公证费用标准如下：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以下的，公证费为2000元；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公证费为3000元；中标金额为3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公证费为5000元；中标金额为5000万元至1亿元的，公证费为8000元；中标金额为1亿元至3亿元的，公证费为12000元；中标金额为3亿元以上的，公证费为20000元。 账户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开户行账号：301001600000006 开票联系电话：025-58782092 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30%计取。以上费用不另行计列，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一周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则以上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 （2）根据本项目施工的特点，监理人应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各专业工程进行统筹管理，并与标段内其他在建工程有交叉的地段，监理人应做好与其它单位的协调管理工作。 （3）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将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纳入本项目监理范畴。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负责审查承包人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并进行监督，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督促承包人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报建设单位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0.4.6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若干份投标文件。 （2）监理人应对施工工地加强进出运输车辆管理，严禁超限超载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如发现违规情况，发包人将纳入履约考核。 （3）监理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已取得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应当在开工前建立与项目检测要求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且工地试验室应当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监理人
--	--

	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未取得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工地现场检测工作应当委托给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检测机构。 （4）因系统原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内容做如下修改（投标人须知与本款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款规定为准）： 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修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②补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8款：本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本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447020000.00元；工程概算投资额：503080000.00元。 ③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款“服务期”修改为“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1521日历天；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791日历天，缺陷责任期：730日历天。 ④补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款：安全目标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创建平安工地。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监理G328NJ-JL7标段

标段编码：NJGL2500676-09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报价、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合格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了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总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上传了总监理工程师合格的社保凭证。
		MAC码、IP地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电子暗标编制及上传	暗标评审部分须在投标文件对应模块按要求上传，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0.3款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联合体要求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时，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 ②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若投标人只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报价唯一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内容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

			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0 分 (2) 技术标：35.00 分 (3) 商务标：25.00 分 (4) 其他：4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 (0~10.00)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
		监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0~10.00)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合同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0~10.00)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理解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
		对本工程的建议 (0~5.00)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总监理工程师 (0~25.00)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①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5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每增加1个担任过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组长（含副职）的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	2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		

		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能力 (0~5.00)	根据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行评价，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5.00
		业绩 (0~20.00)	从各投标人已完类似工程的数量进行评分。 ①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已完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 ②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业绩合并）具有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的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20.00
		履约信誉 (0~10.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给予10分。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暂定AA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X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70)/15+0.65X 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60)/10+0.45X 注：①X为信用分满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监理类）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 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10.00

			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	
		设备配置 (0~5.00)	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监理的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 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工程施工监理要求，得3分； 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数量能够较好满足施工监理要求的，得3（不含）-4分（含）； 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监理要求的，得4（不含）-5分（含）。	5.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u>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u>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a. 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u>				
<u>b.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信用等级相同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高的投标人优先；</u>				
<u>c. 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和设备、技术建议书、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u>				
<u>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未列入红名单或信用等级最低（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最低）的投标人参与排序。</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1）因系统原因，本评标办法中评审因素得分汇总规则修改为：</u>				
<u>【分项汇总（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u>				
<u>第一章招标公告评标办法中相同内容同步修改。</u>				

<u>(2) 各投标单位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u>
<u>(3) 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信用评定分值以及是否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u>
<u>(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u>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委托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 328 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市；

起迄桩号：K0+000~K3+300；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见施工招标文件；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施工监理 G328NJ-JL7 标段；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1.10 知识产权

第 1.10.1 款细化为：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委托人提交的涉及本工程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监理人提交

给委托人的涉及本工程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披露。

监理人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属于委托人内部管理规范、规定的相关文件、标准，其知识产权属委托人所有，监理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无，提供的数量：无，其他要求：无。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本款细化为：

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现场试验室、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另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 AA 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不适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委托人同意增加的工程内容。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部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5.3 监理内容

5.3.3（1）项增加以下内容：

本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监理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已取得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应当在开工前建立与项目检测要求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且工地试验室应当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监理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未取得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工地现场检测工作应当委托给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检测机构。

第 5.3.3（47）款细化为：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本工程发包人将依据《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参建单位）》《江苏省高速公路监理标准化指南》规范施工监理工作、推行监理标准化；前述两份文件均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工程实施期间可由发包人进一步修订或增补。投标人应认真研读并严格遵照执行，并且在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2) 试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创建要求，发包人拟在全线使用试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监理人应在其试验室配置满足系统运行的相关仪器设备和网络建设，因此所需的费用均应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a. 仪器设备要求：针对水泥混凝土试件力学性能试验、钢筋拉伸试验、水泥抗折抗压试验进行数据实时采集与传输，现对这三类设备作如下规定和要求。

设备类型	设备配置要求	备注
混凝土压力机	设备购置需符合下列要求中的一项 1. 普通数显式设备：需配备 RS232 通讯串口和模块，支持数据采集，另外配置一台电脑，win7 操作系统，主机带 RS232 串口，CPU3.0GHZ 以上，内存 8G 以上。 2. 电液伺服控制一体机：要求电脑本地存有数据库文件，且设置用户名密码。	1. 普通数显式设备需要仪器生产厂家提供 RS232 串口线的连接方式，以及数据发送接收的协议格式； 2. 电液伺服控制一体机需厂家提供本地数据库的连接用户名、密码，以及力值的存放表名、字段名、编号对应关系； 3. 提供仪器生产厂家的联系方式，给予一定配合。
钢筋万能试验机		
水泥抗折抗压试验机		

b. 网络建设要求：试验室建设时，要求每个室内材料试验场所的网络环境配置到位，供数据采集传输和网络视频监控设备使用，视频监控的远程播放的流畅度受本地网络的上行带宽影响，现对各试验室的网络环境作如下要求：接入电信光纤；按照每个视频通道 0.5M 上行计算，要求试验室网络不低于 4M 的上行带宽（与电信强调是上行速度）；数据传输和视频监控的网络线路必须和其他办公网络分离，供系统专用，避免受影响。配合并协助施工单位进行建设项目全寿命周期的建筑信息模型（BIM）系统的采购、培训、安装、运维、数据采集和传输管理工作。

3)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 a.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b.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c.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 d.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e.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 f.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 g. 监理单位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4) 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 a. 严格遵守《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

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现行相关规定。

b.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c.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d.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e.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f.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g.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h.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i.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j.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5) 农民工工资管理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将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纳入本项目监理范畴。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负责审查承包人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并进行监督，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

录；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督促承包人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报建设单位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其它属于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本项目监理责任范围内的工作。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项目在工地现场设置 I 级监理机构。本次招标的合同段为总监办。同时承担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总监办和驻地监理组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监理人应在工程现场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代表监理人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总监办设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理工程师是总监办全权代表，负责处理现场施工监理事务。

总监办应设立副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道路监理工程师、结构监理工程师、机电监理工程师、房建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合同与计量工程师、测量监理工程师、环境保护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测量员、试验员等工作岗位。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细化为：

工程质量目标：严格监督工程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工程质量达到交工合格，竣工优良，创建“江苏交通优质工程”，争创“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

工程工期目标：督促工程承包人完成委托人分阶段的指导计划，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合同工程施工，力争提前完工。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创建平安工地。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平安工地”建设的相关规定，创建省级示范“平安工地”。并要求开工三个月后平安工地考评达到 80 分，省级平安工地考评前达到 85 分。

工程环保目标：督促承包人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工程投资目标：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合理性、经济性、准确性，严把计量支付关，切实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

工作服务目标：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即优质监理服务。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监督其执行委托人对的履约考核管理办法。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督。

补充 5.7.2（4）目：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限应严格按照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所授予的职权范围以及按照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

新增 5.7.3 项：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

理工程师的指令，均需先与委托人协商，委托人认可后方可生效。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本款细化为：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监理人服务的开始时间应自签约合同中明确的时间算起，监理人必须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发包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进场时间：监理人服务的开始时间应自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确定的首批人员进场时间算起，监理人必须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完成监理服务时间：至本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须全面完成监理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含监理交工资料及监理人员的撤场；同时，监理人仍然应该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及时安排监理人员根据工程收尾的实际情况而陆续退场。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从整个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算。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监理职责。

退场期限：至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或者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退场）。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

监理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委托人的要求完成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费费率不随监理服务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1）细化为：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按新增项目的建安费*所报的监理服务费费率进行调整。**监理服务费费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调整。**

8.1.1（2）细化为：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若由于委托人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 6 个月以上时（工程量增加除外），以超出 6 个月时间部分按监理服务延期处理，按额外服务计算相应费用。但延期不足 6 个月或因监理原因导致服务期延长的均不作延期处理。

监理延期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按 1.2 万元/日和超出 6 个月的延长天数进行计算调整。

费用调整上限不超过：相应的施工合同段最终结算审核总金额×固定费率 1.2%×10%。

增加 8.1.3 项：在签订监理合同后，人工工资、物价变动等因素不影响监理服务费金额。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无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固定费率。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服务费费率不予调整。最终酬金=相应的施工合同段经结算审核最终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监理费率。

9.2 预付款

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9.3.2 正常工作酬金支付方式如下：

按月支付当月合同价款 80%（以跟踪审计联系单为准），完工且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97%，缺陷责任期结束付清余款。

未付款利息不考虑。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符合相关规定。

9.5 暂列金额：无。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补充约定如下：

（1）监理人员违约处罚

a. 对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或按 10%合同价格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若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则按下列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总监：10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5 万元/人·次。

b. 总监理工程师平均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监理人员的总出勤率不低于 90%，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监理服务费 1%~10%的金额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其中：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离开工地现场，如确有需要，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获批准，否则，离开工地现场按每天 5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无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利责任由监理人承担。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每月内每人累计 5 日以上不在现场的，超出部分按每人每天 2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该监理人员。

c.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监理服务费 5%~20%的金额计扣监理人违约金。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下发错误的文件、指令和决策；监理人员在签认工程数量时弄虚作假；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监理服务费 5%~20%的金额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d. 上级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大检查，或发包人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属于监理人责任的，每一个问题按 5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情况严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一问题按 50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2) 监理设施违约处罚

如在监理服务期中发生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办公、生活设施、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和交通工具的标准和数量或撤离，以至无法满足正常监理服务使用的，则按投标文件中监理服务费报价表的细目单价，结合持续时间，从每期支付当中两倍扣取违约金，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3) 一般违约的处罚

- a.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发包人扣取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 b. 监理人员试验检测违规操作的，发包人可扣取每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 c. 发现监理数据不真实，发包人将按每份扣取 5000 元的违约金；丢失原始监理资料的，按每份扣取 3000 元的违约金。
- d. 经监理签认合格的工程经质量监督部门抽检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并予以书面通报，每条内在质量问题通报，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 5000 元；每条外观质量严重问题通报，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 2000 元；每条安全严重问题通报，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 5000 元。同类问题，反复被通报的，可视严重情况加倍处罚。
- e. 由于计量支付错误，致使审计机关收缴发包人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理人最高可按监理服务费的 5%向发包人赔偿。

(4) 重大违约的处罚

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时，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予以扣除 1%~20% 监理服务费直至解除监理合同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限制其在江苏交通建设市场参加监理投标。

- a. 监理人员更换频繁，持证率严重不足，监理人员已不能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改正的；
- b. 已签认合格的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c. 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虚报工程量，冒领工程款，追求非法利益的；
- d. 监理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无。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诉讼方式，诉讼机构名称为：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纠纷事项如经诉讼机关裁决，则其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诉讼机关裁决的比例分担。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如有）；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费率为：_____。合同暂定总价：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证书号：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创建平安工地。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
监理服务期限：_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日历天。

9.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及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委托人、监理人各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 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 （6）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 （7）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 （8）对下属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 （9）对遇到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有义务组织召开安全会议。

2. 应督促施工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

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监理人各执叁份。

委托人: 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副总监理工程师 (不可兼职)	1	①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 ③自2021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监理项目的总监或监理组长(含副职)。	
安全监理工程师 (不可兼职)	1	①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监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③具有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经验。	
道路监理工程师 (不可兼职)	1	①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 ③参加过类似工程的施工或施工监理。	
结构监理工程师 (不可兼职)	1	①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 ③参加过类似工程的施工或施工监理。	
机电监理工程师 (可兼职)	1	①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 ③参加过类似工程的施工或施工监理。	
房建监理工程师 (可兼职)	1	①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③参加过类似工程的施工或施工监理。	
试验检测工程师 (不可兼职)	2	①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合同与计量工程师 (不可兼职)	1	①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③参加过类似工程的施工或施工监理。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测量监理工程师 (不可兼职)	1	①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③参加过类似工程的施工或施工监理。	
环境保护监理工程师（可兼）	1	①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监理协会颁发的环保监理培训合格证。	
监理员	3	具有监理培训证或监理员及以上证书	
测量员	1	具有培训证或上岗证及以上资质	
试验员	1	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员或见证员证书	

注：

①其他主要监理人员配置要求是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投标阶段不作为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填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报招标人核准，中标后如果配备的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满足以上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监理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根据发包人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进度情况，合理安排人员进场。

③监理人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监理人自有人员。

④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分批进场，但应满足各阶段监理工作的需求。关键工序阶段，现场监理及旁站人员的数量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要求，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

附件五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费率，监理服务费费率为 1.2%，
无需编制报价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及设计文件

（二）招标范围和监理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三）监理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 其他监理依据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见合同条款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1. 《江苏省高速公路监理标准化指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质量监督局主编，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2.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办法》（苏交规〔2014〕2号）

3.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总监负责制实施办法》（苏交规〔2014〕1号）

4.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质〔2006〕45号）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满足通用施工监理规范、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的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备、设施，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包括监理用房、现场试验室、交通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设计图纸 1 套。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现场试验室、交通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监理人试验室必须经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验收合格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为符合验收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补遗书。

说明：合同实施期间，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监理人应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等资料由监理人自备，监理服务费不调整。

附件 1: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管理,规范现场监理机构工作,合理控制工程投资和工期,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监理人、现场监理机构和人员及其监督管理。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是指新建、改扩建公路水运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具体由其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监理机构是指中标的监理人委派的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根据监理规范和项目情况可以设置一级监理机构或者二级监理机构。

一级监理机构是指项目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一个级别的监理机构;二级监理机构是指项目设置“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驻地办”)两个级别的监理机构。

第五条 监理人应当对其委派的总监办、驻地办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管理,对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重大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提供技术支撑,并承担相应的施工监理责任。

第六条 现场监理机构实行总监负责制。设置二级监理机构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办应当加强对驻地监理工程师及驻地办工作的领导、检查和管理。

驻地监理工程师和驻地办应当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总监办的领导和管理。

第七条 监理人和监理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施工监理管理办法和施工监理规范,履行监理服务合同,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理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本单位的基本情况、承接工程情况和其他动态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监理人和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不得营私舞弊,不得损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现场监理机构的组建

第八条 监理人应当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并结合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组建相应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和所需的办公设备,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第九条 高等级公路和一级公路、独立大桥、特长隧道和大型水运工程一般设置二级监理机构;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工程、中小型水运工程一般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单独招标的公路机电工程、附属设施工程应当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第十条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监理工作目标以及本单位可利用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结合质量、安全、环保、投资、进度控制等监理要求,组建相应的现场监理机构

第十一条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现场监理机构应当根据监理职责,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及考核标准。

第十二条 现场监理机构应当根据监理合同和项目要求制定工作流程,明确监理工作内容,建立监理工作档案,规范化开展监理工作。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机构组建进场后,应当将现场监理机构组建有关情况报建设单位认可,并在认可后 10 日内向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报备。

报备内容包括:

(一) 监理服务合同(复印件);

- (二) 进场监理人员及其资格条件, 包括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监理资质、监理经历、年龄等;
- (三) 进场监理人员变更及建设单位批复情况;
- (四) 办公、试验检测设施、设备等配备情况。

第三章 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

第十四条 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试验员和旁站人员, 以及必要的文书、行政管理和后勤人员。

第十五条 现场监理机构应当根据监理内容、工程规模、合同工期、工程条件、工程环境和施工阶段等因素, 按照确保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投资、进度等进行有效控制的原则, 配备现场监理人员, 并且不低于投标承诺。

现场监理人员应当熟悉工程情况, 熟悉工程图纸与规范, 掌握各工序的施工工艺和质量控制与检测方法。

第十六条 总监办应当配备 1 名总监理工程师, 并配备相应数量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试验员)、相关辅助人员和设备, 监理工作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驻地办应当配备一名驻地监理工程师, 1~2 名副驻地监理工程师和相应数量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试验员)、相关辅助人员和设备。

第十七条 高等级公路、一级公路工程和大型水运工程每年每 5000 万元建安费宜配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准资格的监理工程师 1 名; 独立大桥、特长隧道工程每年每 3000 万元建安费, 宜配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准资格的监理工程师 1 名。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 上述配置可以在 0.8~1.2 的系数范围内调整。

高等级公路机电工程, 每 50 公里每系统宜配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准资格的监理工程师 1 名。系统复杂或者隧道机电工程, 应当根据工程情况增加相应数量的监理工程师。

第十八条 高等级公路和一级公路工程、大型水运工程、独立大桥、特长隧道、高等级公路和大型水运工程机电工程项目的现场监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并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 具有 10 年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历, 担任过一个同类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两个以上同类工程的副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二) 驻地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 具有 5 年以上同类现场工程监理经历。

(三)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或者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四) 一般监理人员最低应当持有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证书; 旁站监理人员应当持有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证书, 或者具有相应专业初级技术职称并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部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

(五) 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第十九条 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工程、中小型水运工程、公路水运机电工程项目的现场监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并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二) 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应当持有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三) 一般监理人员应当持有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证书, 或者具有相应专业初级技术职称并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部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

(四) 旁站监理人员应当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部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 并经不低于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道德培训且考核合格。

(五) 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第二十条 高等级公路和一级公路工程、大型水运工程、独立大桥、特长隧道、高等级公路和大型水运工程机电工程项目的现场监理单位，其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执业资格证书（包括检验检测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达到现场监理人员总数的 70%以上，其他人员最低应当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部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

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工程、中小型水运工程、公路机电工程的现场监理单位，其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包括检验检测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达到现场监理单位监理人员的 50%以上，其他人员最低应当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部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现场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工程实际，对现场监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现场监理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持上岗证上岗。上岗证应当标明监理人员姓名、监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现场监理职务、编号、发证日期等内容并附照片。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服务合同承诺配备现场监理人员。现场监理人员经建设单位审核后不得擅自更换，因特殊原因或者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确需变更现场监理人员的，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

变更后的监理人员职称、资格不得低于监理服务合同承诺的人员等级。

第二十三条 工程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现场监理人员配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进行调整。监理单位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人员调整补充合同。

第四章 现场监理单位驻地建设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服务合同独立设立现场监理单位驻地，驻地应当按照《现场监理单位驻地建设标准》（附件一）的规定建设。驻地建设完成后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备，监理单位试验室还应当向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现场监理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建设单位要求，并按照《现场监理单位驻地管理制度》（附件二）的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检查和考核。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现场监理单位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或者罚款、降低资质等级以及吊销监理资质证书等处罚。

-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配备监理人员的；
-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驻地建设的；
- （三）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现场监理单位驻地管理制度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费用，并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加强对现场监理单位履约考核和检查；对现场监理单位或者人员的违规行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 10 日内向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报备。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现场监理单位的监管，对现场监理单位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并将现场监理单位的组建、人员配备、现场监理单位驻地建设等情况纳入监理单位信用评价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交通建设现场监理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一：现场监理机构驻地建设标准

附件二：现场监理机构驻地管理制度

附件一：现场监理机构驻地建设标准

现场监理机构驻地建设标准

场地选址

一、监理驻地房屋可租用沿线合适的单位或民用房屋，亦可新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宜设置在所管辖各施工标段的中间地段附近；监理组办公室根据需要设置在每个施工标段项目部附近，均需满足交通及生活便利、通信畅通、邮路便捷等条件。房屋必须坚固、安全、耐用，满足工作要求。

二、设置地点应不受洪水、泥石流和台风威胁，避开塌方、落石、滑坡、危岩等危险地段。

三、避开取土、弃土场地及施工场地。

四、避开高压线路及高大树木，并与通信线路保持一定距离。

五、必须离集中爆破区 500m 以上。

场地建设

一、监理驻地办公、生活、试验用房建筑面积和场地占地面积须满足办公和生活需要。

二、监理驻地办公区、生活区、试验室及车辆、机具停放区等功能设置科学合理，必须分区设置。区内场地及主要道路应作硬化处理、整平，无坑洼和凹凸不平，雨季不积水。

三、办公生活区宜采用封闭式管理，应有固定的出入口，有条件时应设置大门。出入口应设置专职保卫人员，制订专门的管理制度。

四、必须按照《建筑防雷设计规范》相关要求做好防雷、避雷设施。

五、监理驻地生活饮用水如条件允许，尽可能使用自来水；如自找饮用水源，水源经专业机构化验鉴定符合饮用水标准方能使用。

六、监理驻地应有完善的排水设施，庭院适当绿化，环境优美整洁；在公共位置设置驻地平面示意图、指路牌以及宣传栏。

办公用房、生活用房、试验室建设

一、办公用房

1. 总监办应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管理部门的办公场所，如设置总监室、工程部、测量队、合同部、综合部、档案室、会议室、监理试验室等，监理组至少设 1 间办公室。各办公室门口挂设名称牌，部门职责、岗位职责悬挂上墙；会议室悬挂公司简介、监理组织机构框图（人员头像用五寸照片）、安全监理组织机构框图等，整体布局要协调统一、美观大方。

2. 办公用房可租用或自建，办公条件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总监办综合办公面积不宜小于 200m²，其中会议室面积不小于 60m²，档案室面积不小于 15m²；监理驻地办综合办公面积不小于 40m²，档案室面积不小于 10m²。

②人均办公用房面积不小于 5m²。

③办公室应配备下列设备：电话、传真机、复印机、电脑、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彩色激光打印机、越野车等。

3. 在办公区醒目位置设置办公区平面示意图、指路牌、部门指示牌、组织机构图、责任表、宣传标语以及项目简介牌等，项目简介牌介绍项目的整体情况和总监办的监理范围。

4. 办公区须配置必要的消防安全器具和消防安全标识（志）、设立宣传栏，建立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维护和保洁工作。

二、生活用房

1. 生活用房设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监理组办公室附近。

2. 生活用房一般应设宿舍、食堂、浴室、厕所等，具备条件的要设文体活动室或活动场地。
3. 居住的宿舍面积要求每人不小于 5m²。
4. 生活用房可租用或自建，自建最低标准为活动板房，并禁止 搭建在高压架空线下，且必须采用阻燃材料。
5. 生活区须配置必要的消防安全器具和消防安全标识（志），建立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维护和保洁工作。

三、试验室

1. 试验室设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附近，周围无高频、高压电源，无工业震源及其它污染源。
2. 试验室各室面积不宜小于 20m²。室内仪器、设备须满足施工生产的需要、布局合理，并需要根据砌筑牢固平整的试验操作台，每台仪器设备应配备专用电源插座。
3. 监理试验室应建立以下各项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并悬挂上墙：
 - ①试验室管理制度；
 - ②部门职责及人员岗位职责；
 - ③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 ④试验检测工作程序；
 - ⑤试验检测报告的审核、签发制度；
 - ⑥试验检测原始记录的填写、计算、复核、分析制度和资料档案保管制度；
 - ⑦样品管理制度；
 - ⑧事故分析报告程序；
 - ⑨安全管理制度。
4. 试验室仪器、设备安装完成，须经相关计量认证部门标定，并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临时试验资质，经备案后方可使用。对不具备试验条件的试验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试验。
5. 试验室内须配置必要的消防安全器具，建立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维护和保洁工作。

环境卫生

一、污水处理

1. 生活、生产污水应做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相邻水系。
2. 污水处理设置多级沉淀池，通过沉淀过滤，达到排放标准；
3. 厕所污水通过集中独立管道进入化粪池，封闭处理。

二、垃圾处理

1. 在生活区和办公区各设置一个大型垃圾堆积池，将各种垃圾集中存放，严禁乱扔乱弃。
2. 垃圾处理池采用红砖浆砌结构，定期通知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垃圾。

三、卫生防疫设施

1. 办公区、生活区、食堂要满足卫生防疫要求，确保不发生卫生防疫事件。
2. 生活用水、饮用水符合国家标准。

附件二：现场监理机构驻地管理制度

现场监理机构驻地管理制度

一、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1. 开工报告审批制度；2. 分包单位资质审查制度；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核制度；4. 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进场复验制度；5. 设计文件、图纸审查制度；6. 技术交底制度；7. 工地例会制度；8. 日常检查、巡查制度；9. 旁站制度；10. 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11. 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12. 监理工作报告制度；13. 监理日记和文档管理制度；14. 工程竣（交）工验收制度。

二、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制度

1. 施工测量复核及抽检制度；2.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制度；3. 工程中间检验验收制度。

三、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制度

1. 变更设计管理制度；2. 工程计量管理制度。

四、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1. 安全例会制度；2. 安全专项检查制度；3.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4. 安全专项方案审查制度；5.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6. 应急救援预案审查制度；7. 安全技术管理制度；8. 从业人员资格审查制度。

五、工程项目其他有关制度。

1. 环保工作制度；2. 进度管理制度；3. 监理试验室管理制度；4. 现场监理机构考核制度。

六、廉政建设制度。

1. 签订廉政责任状；2. 警示教育例会；3. 廉政文化活动；4. 廉洁从业考核。

附件 2: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总监负责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监理制度,有效落实监理职责,提高监理服务水平,保障工程建设质量,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应当实施总监负责制。

第三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及《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

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是指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资格并经岗位登记,由监理人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并经项目建设单位同意,代表监理人全面实施监理合同,担任总监办主要负责人的监理工程师。

本办法所称总监负责制是指总监作为现场监理工作和项目监理机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依法行使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权限,领导和组织监理机构独立开展监理工作,实现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总监负责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总监的职业道德与履职能力的动态监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总监进行信用评价,并将总监的信用状况作为招标资格预审、评标阶段对总监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二章 总监的职责与权力

第五条 总监在从事监理活动中应当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强制性标准和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自觉抵制腐败行为。

第六条 总监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对现场监理机构和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组织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等依法实施监理,并对项目监理行为和履约考核承担主要责任,对现场监理行为的信用评价结果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总监负责实施,不得委托给副总监或者其他监理人员:

(一)主持编写监理计划并签字;

(二)审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分项(分部)工程开工报告、工程暂停(复工)令、计量支付证书;

(三)审核、签认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和工程分包;

(四)签发中间交工证书,审查承包人的交工验收申请,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五)监理合同规定的不能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根据监理人的授权,总监对监理项目专用款的使用有相对独立的财务权,依据考核情况对总监办人员进行奖罚。总监应当定期将监理项目专用款使用情况向监理人报备。

监理项目专用款包括总监办的驻地建设费、人工费、试验检测费、现场办公费用等。

第九条 建设单位对监理的奖励,应当依据考核情况,由总监提出分配方案,报监理人核定后,对总监办人员进行奖励。

第十条 总监应当按照监理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细化监理合同的工程范围及工作范围,明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专监)、监理员的岗位职责与权限(具体可以参照附件 1、附件 2),并监督指导现场监理人员履行监理岗位职责,保障施工现场监理工作规范有效运行。

第十一条 总监应当及时将细化的工程范围及工作范围以及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与权限等书面告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

总监应当定期向监理人、建设单位报告项目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及现场监理机构的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 总监应当参与监理的投标工作，包括对投标的监理合同段的现场踏勘、投标文件的编写、答辩、澄清。

总监应当对专监进行交底，专监应当对监理员进行交底和辅导。

总监应当按照与专监签订的责任书对专监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专监应当按照与监理员签订的责任书对监理员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每月不少于一次，并将考核结果报总监。

第十三条 总监离开监理项目所在地，应当事先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并按照监理合同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同时指定一名副总监代为行使总监的部分职权，并签发书面授权书（包括被授权人、授权时限及授权事项等），抄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

总监返回驻地时，应当及时撤销授权，并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告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

第十四条 总监的亲属不得在其负责的总监办从事监理工作，也不得在总监办管辖的施工单位及其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与工程监理有关联的单位工作。

第十五条 总监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对不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总监可以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监理人应当予以支持。

监理人另行派遣的非投标时承诺的监理人员，总监可以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可以清退。

总监变更或者清退现场监理人员，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

第十六条 总监有权拒绝对其依法履行监理职责时的各种干扰，当监理工作环境不能保证总监正常履行职责时，总监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报告，同时向建设单位、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第三章 监理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监理人应当加强对总监和总监办的监督管理与工作指导，不得以包代管。监理人应当指导、监督、检查总监办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环保、廉政考核等管理制度，对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及总监办人事、财务、税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施工监理责任。

第十八条 监理人应当对总监办进行必要的内部管理交底和业务技术培训。

监理人应当对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监理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九条 监理人应当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总监人选。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不含副总经理）原则上不宜担任总监。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项目上任职。

第二十条 监理人应当与总监建立合理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和分配管理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总监的人事、财务和分配管理职权。

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合理确定总监办的监理项目专用款，并及时拨付。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订内部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应当涵盖总监办的全部监理职责。

监理人对总监办的考核和奖励，应当征求总监的意见。总监的薪酬应当与考核结果挂钩。

监理人应当与总监签订责任书，并抄送建设单位备案。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与总监签订的责任书对总监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监理工作存在失职或者过失的，总监应当承担主要监理责任，并对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行为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应当掌握总监办工作动态，对不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的总监，经建设单位同意，应当及时更换，并重新签订责任书。

第四章 建设、施工、设计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支持监理单位独立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总监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专项方案审查、设计变更审核、计量支付以及现场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所下达的监理指令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处理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总监指令、干扰正常监理工作的不当行为。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费用，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监理人和总监进行履约考核。

总监离任时，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对总监任职期间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评价情况报项目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八条 对不称职和有廉政问题的总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书面通知监理人及时撤换，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服从总监指令，接受总监办的监督检查。总监办依照合同约定权限，发出的监理指令，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整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

第三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尊重、配合总监的工作，及时并妥善处理施工阶段涉及的设计问题。监理合同有约定的，总监可以代表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服务进行监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 一、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
- 二、总监理工程师责任书（参考格式）。

附件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主要职责

总监是现场监理机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现场监理机构独立开展监理工作，实现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1. 组建现场监理机构，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全面工作，组织领导项目监理机构贯彻执行有关质量、安全、环保、廉政建设等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监理公司的质量体系文件，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中所约定的监理人的职责。

2. 保持与建设单位的密切联系，按照监理合同，围绕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等方面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项目的监理具有决定权。

3. 主持编制监理计划，制定监理机构规章制度，审批监理细则，签发现场监理机构文件，制定监理程序，明确监理用表，并报发包人批准执行。

4. 确定监理机构各部门职责分工及各级监理人员职责权限，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与考核办法，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检查、督促、指导总监办对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的监理及合同管理工作，协调监理机构内部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监理人员调配，保证工程项目整体功能的先进、合理和协调。对不称职和有廉政问题的监理人员予以调换，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 负责组建现场监理机构中心试验室。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进度计划及资金流动计划、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设计，审批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专项方案、特殊技术处理措施。

7.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和第一次工地会议，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重大专题工地会议。

8.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签发单位工程或者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等重要监理文件。

9. 审查分包工程和分包商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10. 组织审核付款申请，签发各类支付证书。

11.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照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2. 按照合同约定审查和处理一般工程变更，对重要或者重大工程变更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建设单位。签发变更令。

13. 负责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各单位联络和协调，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

14. 要求施工单位撤换不称职或者不宜在本工程工作的现场施工技术、管理人员。

15. 按有关规定，审核施工单位质量、安全、环保等保证体系文件并监督其实施。审核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方案。

16. 协助建设单位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参加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17. 签认交工结帐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8. 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检查签认监理日志。签署由监理机构报送发包人的各类报表。签发其他需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各种文件、指令、证书。

19. 按有关规定，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监理资料，编制监理竣工文件。

20. 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监理工作。

附件二：总监理工程师责任书（参考格式）

总监理工程师责任书

为了加强监理项目管理，保证监理工作质量，有效落实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制定本责任书。

一、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1. 组织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完成监理合同中公司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2. 负责项目监理工作和现场监理机构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公司对总监进行绩效考核。
3. 对项目监理机构成员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公司审定。
4. 负责现场监理机构廉政建设，加强对现场监理人员廉洁从业教育。
5. 积极配合公司进行项目监理费的收取。
6. 按时发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工资，确保监理人员的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同类人员工资标准。
7. 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办公、生活设施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管理和回收。

二、总监理工程师享有的权力

1. 行使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监理合同等约定的权力。
2. 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有决定权和调配权。
3. 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工资待遇执行公司的有关制度，对监理机构成员的待遇调整享有建议权。
4. 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有绩效考核权，监理机构成员月度绩效工资核定表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5. 按照管理制度规定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有奖惩权。
6. 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办公和生活设施有提计划和要求落实的权力。
7. 监理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力。

三、签定与生效

1. 监理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签定本责任书。
2. 本责任书由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双方签章后生效。

四、变更与终止

1. 公司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或者总监理工程师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工作，进行绩效工资结算，本责任书终止。接替的总监理工程师另签责任书。
2. 总监理工程师本人要求终止责任书或者属本人原因进行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按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离任考核。接替的总监理工程师另签责任书。
3. 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绩效工资按照已完成工程情况进行结算。
4. 总监理工程师违规、违法，造成执业资格证书被暂扣或者吊销的，除本人应承担罚款外，不予结算绩效工资，本责任书终止。

5. 非监理原因，项目变更、拖延、终止，本责任书进行相应的变更或者终止。

五、其他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各执一份。

公司（代表）：总监理工程师：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6.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6.2	(附件) 财务状况
8.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328 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评审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承诺书
- 八、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九、证明材料清单

一、投 标 函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以监理服务费费率_____ %（固定费率）承担并完成本工程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

职 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后应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若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投标人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此附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若采用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在此附制式的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的扫描件。

具体操作流程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投标保证金】。

※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 30 天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如采用)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填写):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经_____ (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投标人填写) 被评为_____ (信用评价等级等信用情况) (投标人填写) 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评审资料

-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已建工程表
- 表 6 在建工程表
-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 表 14 配置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注：

1.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

②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若投标人只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 投标人在“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在岗要求：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

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组长）”，则在评审时仅认可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组长。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条规定提供

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5.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工程项目交（竣）工时间。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和补充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表中“工程简介”内容，以能充分体现投标人填报的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的规模和合同内容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 1 条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6.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7. 所有“投标报表”都必须填写，如无内容时应填写“无”（表 6、表 7 除外），所有表格不得缺少。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8.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以上要求备案并编制投标报表。联合体各方在同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六、技术建议书

1.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
2. 监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3.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4. 对本工程的建议

本章节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部分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采用 A4 纸张、纸张方向为纵向；

（2）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3）不得出现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

七、承诺书

致：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岗情况承诺如下：

（1）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2）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目前在____（项目名称）上任职，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总监理工程师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按招标人要求到位；

2. 因我单位所属的检测机构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等级为____级，如果我单位有幸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开工前，监理组建立与项目检测要求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并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3. 因我单位所属的检测机构未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如果我单位有幸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开工前，将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委托给具有____级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检测机构。

4. 如果我单位开工时工地试验室未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或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低于承诺书中的等级，招标人可将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直接委托给与我单位承诺的等级相对应的试验检测机构，此部分费用直接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岗情况分别按第（1）或第（2）条进行承诺；

2. 投标人所属机构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应按第 2、4 条填写；

3. 投标人所属机构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应按第 3、4 条填写。

八、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证明材料清单

附件类型	具体名称
申请人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
其他资料	相关获奖、专利等能证明技术能力方面的资料（含联合体各方）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含联合体各方）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含联合体各方）
	

第九章 其他